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提案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
提案期間	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
提案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以書面提案，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中文為限➤ 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方式於112年3月2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)➤ 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